

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改善博士生生源结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招生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学科（专业）均可以开展硕博连读招生工作。

第三条 凡我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均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校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五条 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第六条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同时考查考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第七条 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八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我校学制内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三）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研究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无补考或重修课，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同一年级本学科（专业）排名前50%（四舍五入取整）或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

（四）硕士就读专业应与申请博士专业相同、相近且攻博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五）英语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要求在 425 分及以上。
2. TOFEL 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
3. GRE 考试成绩 295 分（GMAT550 分）及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5.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 SCI 三区及以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或录用），且在硕士期间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硕士生，通过学院对其单独组织的英文测试。

（六）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在学期间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录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

4.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七）符合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院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录取

第九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包括组织领导、综合考核办法、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下设综合考核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本学科博士导师或教授（博士导师3名及以上）组成。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指导下，对硕博连读申请考生的审核和综合面试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

符合选拔条件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至报考学院审核：

（一）《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四）取得的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复印件一份（已公开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五）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六）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

（一）学院初审。各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二）导师签署意见。依据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导师对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考生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价结果和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 1:2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名单；报名人数不足 1:2 推荐比例的，所有通过导师审核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学院公布。学院将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

对通过复核的考生，学院组织专家组分别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等进行综合考核：

（一）综合面试。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创新潜质。考核要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须当场实名、独立对考生全面综合考核评价，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专家组评定的综合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通过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审查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综合考核过程须规范，要有现场记录和考核成绩，考核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并由考核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

（一）工作小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结果，在学校规定的招生名额范围内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对外公布及时通知申请人，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二）学院公布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申请人的《青岛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三）拟录取考生按学校体检要求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 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十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合格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六条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本学院招生学科（专业）当年招生简章招生名额的 60%（四舍五入取整）。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名额占学院当年招生名额，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当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招生情况，在优先保证硕博连读名额情况下确定。

第十八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 1 名，占指导教师当年招生指标。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九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取消其申请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条 学校将强化问责机制，对在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的学院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依据《高等教育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

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查，属学院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核减该学院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并取消其硕博连读招生资格3年；属研究生指导教师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当年至以后6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重新招生按新增研究生导师标准遴选。

第二十一条 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的博士生入学考试，但需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获得博士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生当年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生。

第二十五条 硕博连读方式包括硕博连读“1+4”（硕士研究生1年、博士研究生4年，限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2+3”（硕士研究生2年、博士研究生3年）和硕博连读“3+3”（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3年）。

第二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开始享受与统招博士研究生同样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

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原《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青理工研究生〔2018〕14号）文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